

证券代码：837546

证券简称：辉弘光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4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小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,75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股东陈小力、陈庆力、赵承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公开化，现将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。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